#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合集3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04-27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1此协议于［日期］，由［名称］［个人或实体类型及国家名，或协议签订地］［地址］［“许可方”］同［名称］［个人或实体类型及国家名，或协议签订地］［地址］（“被许可方”）双方签订。详细说明a.合同双方承认许可方拥有列在本协议所附...*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1**

此协议于［日期］，由［名称］［个人或实体类型及国家名，或协议签订地］［地址］［“许可方”］同［名称］［个人或实体类型及国家名，或协议签订地］［地址］（“被许可方”）双方签订。

详细说明

a.合同双方承认许可方拥有列在本协议所附清单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的独有权（“知识产权”）。

b.知识产权的被许可方希望在［某国某州］生产、销售带有许可方知识产权技术的货物［货物类型］（“货物”）。

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1.许可证的授让（grant of license）：

许可方授让被许可方许可证，授权其于合同生效后在一定范围内使用许可方知识产权技术，在被许可方生产或用于销售的与之相关的货物上应用或从事与之相关的活动。

2.合同条款（term of agreement）：

合同于最后一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除非合同提前终止，有效期为［年数］年。在有效期内，合同双方可协商更新补充合同条款，被许可方应直此期间完全履行合同。

3.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在知识产权中，许可方是有价产权的拥有者并在被许可方国家及世界上许多国家进行登记注册。许可方已在自己的产品上连续［年数］年使用该技术，并在宣传推广和销售其高品质产品知识产权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在贸易活动及公众面前为该知识产权建立了良好的声望和信誉。

b.被许可的知识产权只限定在特定范围内使用。在指定范围外的任何货物销售或从特定范围出口货物需要双方另行商定。

c.被许可方必须小心保护许可方知识产权技术的权利在特定范围内不受侵害或不正当地被用于任何产品、服务、广告中。一旦出现知识产权被侵权或被损害的情况，被许可方应及时向许可方通报详情。

d.所有于知识产权或与之相关的广告促销材料、报价、发票、标签、集装箱以及其他资料必须包括一份声明，即许可方是知识产权的所有者，被许可方只是许可方授权的使用者。另外，所有设计广告和促销材料的内容及媒体的选择必须先由许可方批准。

e.被许可方禁止以各种方式改变许可方用于货物上的知识产权。所有细节、颜色和设计必须严格按许可方提供的来做。

f.被许可方禁止将知识产权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相关产品上或其他未事先得到许可批准或书面通知的产品上。

g.被许可方不得复制或企图复制任何属于许可方的产品，不得使自己的产品或许可方产品被任何他人用于复制目的使用。不得从事制造或销售任何具有含糊性或欺骗性的模仿许可方的产品。

h.许可方不同意任何将或可能削弱或使其注册或命名的知识产权无效的行为，除非双方一同保证被许可方在特定范围内以知识产权使用者注册。最后，双方要完成、签署、归档所有完成注册所必须的文件和协议。被许可方不得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变更或终止知识产权注册的行为。

i.如被许可方要使用自己的知识产权技术用于货物或与货物相关的物品上，其使用行为不能形成共有权利。被许可方自身的知识产权应与许可方受让的知识产权有着很大的不同和明显的区别。

j.任何违反本段方案所述行为将直接导致合同的终止。而且，双方都认同违背本段所述行为将损害或削弱许可方在信誉、名声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价权利且造成严重损失。因难以衡量这些界限模糊的权利，所以判定损失是不切实际且不可能实现的。鉴于此，双方同意，如果被许可方违背了上述条款所述内容，许可方有权根据每次违约情况按照标在合同附件上的价格处于［数字］％的损失赔偿。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2**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地买址：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_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货物：

乙方同意同甲方购买，且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货物)用于乙方项目。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一中在列出货物外称的同时也请列出分项价格)。

甲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各项工作，由乙方提供必要配合。

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2.价格

合同货物的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_\_\_\_\_\_\_\_\_，价格清单详见

附件一。

上述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3.装运

装运时间：

装运地：

目的地：

货运方式：

4.付款条款

合同第条确定的合同总价由乙方向甲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发票。

交货款：在合同货物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验收款：在合同货物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5.合同设备的交货

所有合同货物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_\_\_\_\_周内，(此周应为最晚交货期)，由甲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的`导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甲方应于交货日14日之前，通过EMS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货物的名称、数量、估计总重量与总体积，以及预计交货日期。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6.合同货物的检验

合同货物的检验应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_\_\_\_\_\_\_\_\_日内在进行。双方应指派代表参加检验。

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如双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货物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

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乙方要求甲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甲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尽快向乙方补充或替换设备。

7.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计为不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EMS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EMS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8.保证与赔偿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

甲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与原厂商提供的保修相同，详见附件。

保修期内，甲方在收到乙方运于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买方负担)的有缺陷货物后，应尽快将更换货物自费运至乙方。

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按时交货，乙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从迟交货第三周起每周按迟交货物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计，不足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上述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上述赔偿不能解除乙方交货的责任。赔偿金的支付将被认为已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迟交货甲方可能向乙方提出的间接损失)。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支付方式为：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额以每日‰(万分之零点五)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9.仲裁条款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10.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条日期，即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11.其它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2.附件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及价格(略)

附件二：原厂商提供的主要部件保修期

甲方(卖方)(公章)：\_\_\_\_\_\_\_\_\_乙方(买方)

(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时间：年月日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3**

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先生\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方)，\_\_\_\_\_\_\_\_\_先生\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购方)，鉴于售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其合同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经双方确认，并签署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

3.原产地：\_\_\_\_\_\_\_\_\_

4.价格：

5.装船：第一次装船应于接到信用证后30天至45天内予以办理。从第一次装船，递增至终了，应在12个月内完成。

6.优惠期限：为了履行合同，若最后一次装船时发生延迟，售方提出凭证，购方可向售方提供30天的优惠期限。

7.保险：由购方办理。

8.包装：用新牛皮纸袋装，每袋为\_\_\_\_\_\_\_\_\_公斤;或用木箱装，每箱为\_\_\_\_\_\_\_\_\_公斤。予以免费包装。

9.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5天(公历日)内购方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售方为受益人，经确认的，全金额100%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允许分期装船的信用证，见票即付并出示下列证件：

1)全套售方商业发票

2)全套清洁、不记名、背书提单

3)质量、重量检验证明。

10.装船通知：购方至少在装货船到达装货港的7天前，将装货船到达的时间用电传通知售方。

11.保证金：

1)通知银行收到购方开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时，售方必须开具信用证\_\_\_\_\_\_\_\_\_%金额的保证金。

2)合同货物装船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回给售方。若出于任何原因，本合同规定的第12条除外，发生无法交货(全部或部分)按数量比例将保证金作为违约予以没收支付给购方。

3)若由于购方违约或购方不按照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时间内，(第12条规定除外)开具以售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必须按保证金相同的金额付给售方。

4)开具的信用证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内容。信用证所列条件应准确、公道，售方并能予以承兑。通知银行收到信用证后，通知银行应给开证银行提供保证金。

12.不可抗力：售方或购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包括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进出口的限制、动、严重火灾或水灾或被人们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

交货或装船时间可能出现延迟，购方或售方应提出证明予以说明实情。

13.仲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_\_\_\_\_\_\_\_\_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按其法规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进行仲裁的那部分外，在仲裁进行的同时，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货币贬值：若美元货币发生法定贬值，售方保留按贬值比率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的核定权力。

15.有效期限：本合同签字后，在7天内购方不能开出以售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本合同将自动失效。但购方仍然对第11条中第(2)、(3)项规定的内容负责，支付予以补偿。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认真审阅并遵守其规定的全部条款，在见证人出席下经双方签字。

售方(盖章)：\_\_\_\_\_\_\_\_\_ 购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4**

贸易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

乙方：重庆

甲乙双方为贸易合作事宜，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合作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作协议，希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人民币贰仟万元经营铜粉销售。如需扩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出资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万元），乙方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双方认

缴的出资款在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后 天内汇入乙方公司银行帐户。

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享受利润及承担亏损。

1、甲方负责铜粉的采购、储备，甲方采购的铜粉须具备合法来源。

2、甲方销售给乙方的铜粉，双方另行签订销售合同，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及提供必要的货单等。

3、甲方负责把乙方的铜粉出售给第三方并收取货款给乙方。

4、甲方负责承兑汇票的兑现（并告知乙方兑现率）。

1、甲方销售给乙方的铜粉，乙方可以用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乙方必需在收到第三方现金货款后才能支付）。

2、甲方将铜粉出售给第三方时，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铜粉销售合同”，并由乙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采取每单业务一票一结。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纠纷，本着友好协商的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重庆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二○xx年 月 日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140731

本合约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订立，订立合约双方为：

\_\_\_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总办事处设于\_\_\_\_\_市东风三路八号

\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方”)

总办事处设于\_\_\_\_\_\_\_市。

双方经过慎重考虑后，确认为了相互的利益，同意由\_\_\_\_电力系统向澳门供电。

兹订立合约如后，双方必须并同遵守履行其责任。

第一款：本合约经\_\_\_省及澳门地区有关当局核准并由双方正式签约之日起生效，合约总期限为贰拾贰年，即知\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此合同可在到期后续订，为此，用电方最晚应在到期日前半年向供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订。否则，供方不保证到期日后的连续供电。考虑在此期限内有不可预计的各种变化情况。因此，若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约的有关条款时，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修改后生效。

第二款：“供方”对“用方”所采用之“供电价目表”为本合约的一部分，为附件一。

双方商定附件一所指的价目表(一)及价目表(二)将适用于“用方”的供电量及月最高功率，其确定办法(略)。

第三款：《供电运行细则》为本合约的一部分，为附件二。

第四款：如本合约的条文与附件一、附件二的内容有不符或矛盾时，应按下列

次序为取舍之准则：

(1)本合约。

(2)附件一(略)。

(3)附件二(略)。

第一款：“供方”同意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向“用方”供电。双方应遵守合约所订明之供电价格、供电条件等规定。

\_\_\_\_年至\_\_\_\_年“供方”供应“用方”逐年的“基本限额功率”及“超限额功率”的最高值均受下列数值限制(略)。

第二款：每年10月31日前，“用户”将交给“供方”次年分月预计最高功率值，该条最高功率值不应超过上表所列的规定值。但“用方”提出的该年最高功率值超过第一款表列的规定值时，须与“供方”协商确定。

一年内每月实际取得“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千伏安(KVA)值不应低于上一年同月实际取用的“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千伏案(KVA)值的\_\_\_%。计算由“用方”向“供方”支付价目表(一)的功率费时，“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千伏安(KVA)值亦按不低于上一年同月实际取用的“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值的百分之\_\_\_为限制。若“供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须对“用方”提出临时减少功率，则该月的实际取用最高功率值，可按该月的表计实测记录数值计收价目表(一)中的功率费。

第三款：上述电力“供方”以\_\_\_万伏\_\_\_赫兹频率供应“用方”。

在第一阶段“供方”将由\_\_万伏变电站的\_\_\_万伏母线，以两回\_\_\_万伏线路接至澳门北面变电站供电。该系统根据将来供电负荷增长的需要，得予以扩充。

第四款：供电质量标准及供电运行管理制度均应符合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之规定。

第一款：供电价目以港元计算，“用方”应按月以港元向“供方”支付电费。

第二款：双方同意按第一条第二款附件一供电价目表及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计算和支付电费。

第一款：在合约有效期内为满足对用方的供电，在\_\_\_电力系统内的有关电力工程建设，其设备及全部建设费均由供方负责。

第二款：由\_\_\_市二十二万伏变电站至澳门北面变电站的输电线路的建设，在\_\_\_市境内的建设费用由供方负责，在澳门境内的线路及全部变电设备的建设费用由用方负责。

第三款：\_\_\_市至澳门北面变电站的输变电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_\_\_\_市境内的设备由供方负责;澳门境内的设备由用方负责。上述所指者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执行。

第一款：全部收费及校核仪表，均安装于\_\_\_\_市变电站的\_\_\_\_万伏线路出线端。

供电计量仪表由下列两组仪表所组成：

(1)一级称为收费用仪表，由供方供给，并属供方所有。用方所耗用电量及月最高功率值，将由此组仪表记录，并据此发单收费。

(2)另一组称为校核用仪表，由供方供给，并属供方所有。以上仪表的校验由供方负责，用方派人参加共同核定后，共同加封。

第二款：上述第一款所指的两组计量仪表的组成及特点见附件二。

第三款：当任何收费电度表或收费最高功率(千伏安或千瓦)指示器停止记录或被发现该月的\'计量记录不正确，则应以校核仪表之计量记录数作为收费之根据，直至缺陷校正后才恢复使用。若因电流或电压回路故障或其他原因使全部收费仪表及校核仪表均同时不正确记录时，则双方可参照装于珠海变电站内的其他仪表及装于澳门北面变电站之线路仪表进行推算后，协商确定收费所依据的数值。

第四款：若用方或供方对任何收费电度表或最高功率指示器的准确度有怀疑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派人员对该仪表进行校验。当仪表的准确度超出±\_\_\_%的极限时，即认为不准确，而用校核仪表之计量数作为收费根据。计量仪表之运行管理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的规定进行。

第五款：(1)供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的上午抄录上述全部电表之读数同时将最高功率(千伏安及千瓦)指示器之读数摄影两份，对方各执一份存案，抄读表后，立即将指示器指针拨回零位。

(2)抄读表时用方应派代表在场，并将抄读表之数值签字确认。

第六款：双方将按本条之规定，由供方按月向用方发出收费收单，用方应在收

到收费帐单后的\_\_\_天内，将应付之电费拨入广东省电力公司指定的专用帐户内。

第七款：若由于任何原因，帐单上之帐目有差错，则该帐目须经双方同意而修改。

第一款：供方应尽量保证对用方供电的可靠性。万一供方电力系统发生故障而造成供电中断时，供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速恢复供电，并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款：当供方或用方电力系统需进行预定的设备停电检修时，双方将根据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之规定取得协商和作必要之安排后，按技术上需要的最短时间范围内暂时停止或减少电力供应。

第三款：供方无需向用方负责第一款、第二款因电力供应中止或减少而导致之损失。

第一款：若任何一方因无法抗拒之外力而受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中任何一条之责任时，受阻或推迟履行合约的一方对另一方遭受的损失不负赔偿之责任。并且合约将在该段时间暂停。在引起受阻或推迟之原因停止后，合约应重新充分生效;若此种推迟超过十二个月，则任何一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此合约，随后此合约便告终止。

第二款：上款所述的无法抗拒之外力，是指超出供方或用方的能力所能控制的灾祸或其他任何偶然事件。

第一款：用方同意因取用电力而向供方提供二亿港币的无息预付款项，作为\_\_\_省电力系统向澳门供电的电力工程建设费用，合约正式签订后，用方应按下列年份及日期向供方支付。

本合约正式签订后一个月以内\_\_\_\_\_\_\_万港元

\_\_\_\_年\_\_月\_\_\_\_\_\_\_万港元

\_\_\_\_年\_\_月\_\_\_\_\_\_\_万港元

\_\_\_\_年\_\_月\_\_\_\_\_\_\_万港元

\_\_\_\_年\_\_月\_\_\_\_\_\_\_万港元

第二款：供方对用方所预付之无息款项以补偿贸易的方式，从\_\_\_\_年\_\_月份开始，分\_\_\_\_年，每年\_\_万元，分十二个月，在每月之电费结算中支付偿还。

第三款：即使遇供电中断的情况，本条第一、第二款仍继续生效，并以港币支付结算。

第一款：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之通知及发给对方之帐单，以下述方式递送为合格。给予供方之通知，须书写供方之名称及地址，派送或由已付邮资之挂号件邮寄往供方在\_\_\_市之注册地址;给予用方之通知或帐单，须书写用方之名称及地址，派送或由已付邮资之挂号件邮寄往用方的澳门之注册地址。

第一款：凡有关执行本合约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款：倘双方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获得圆满解决时，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中国法律解决争端。

第一款：本合约之中文本、葡文本及英文本，于本合约之订立及解释有相等之确实性及有效性。

第二款：供方与用方相互间之书信及技术性文件的来往，可使用中文或葡文，并附有英文译本。

第一款：本合约的中、葡、英文本各有正本二份，副本\_\_份。供方和用方各执中、葡、英文本正本合约各一份，副本\_\_份。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供方：中国\_\_\_\_\_\_\_省电力公司(盖章)

用方：\_\_\_\_\_\_\_\_\_市电力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一供电价目表(略)

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略)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6**

编号：\_\_\_\_\_\_\_\_\_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

\_\_\_\_\_\_\_\_\_（以下称卖方）

\_\_\_\_\_\_\_\_\_（以下称买方）

买方向卖方订购下列商品，条件如下：

1、商品的规格：\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

3、价格：\_\_\_\_\_\_\_\_\_

4、支付条件：\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

6、保险：\_\_\_\_\_\_\_\_\_

7、交货：

（1）交货时间：\_\_\_\_\_\_\_\_\_

（2）目的港：\_\_\_\_\_\_\_\_\_

8、单证：\_\_\_\_\_\_\_\_\_

9、检验：\_\_\_\_\_\_\_\_\_

10、技术规格说明：\_\_\_\_\_\_\_\_\_

11、本合同服从后面所附的一般条款。该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卖方（签字）：\_\_\_\_\_\_\_\_\_买方（签字）：\_\_\_\_\_\_\_\_\_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7**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家饮料质量标准。

xx仓库。

20xx年x月xx日前一次\_货。由\_\_\_\_\_\_\_\_\_\_\_\_公司负责运送，运费由\_\_\_\_\_公司负担。

产品外包装以\_\_\_\_\_\_\_\_\_\_\_\_\_\_\_公司给定样本为准，包装箱费由\_\_\_\_\_\_\_\_公司负担。

货款于交货后x日内结清(以收货单位为准)。

如\_\_\_\_\_\_\_\_\_\_\_\_\_公司在收到货物后10日内未将货款结清，需赔偿\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相当于总货款20%的`违约金。

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如期交货的，\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应提前通知\_\_\_\_\_\_\_\_\_\_\_\_\_\_\_公司。如\_\_\_\_\_\_\_\_\_\_\_\_\_\_公司无故拖延交货日期或所提交的货物不符合规定标准，\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有权拒绝收购，并要求\_\_\_\_\_\_\_\_\_\_\_\_\_公司赔偿相当于总货款20%的违约金。

依照《\_合同法》，如本合同在履行中出现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8**

出卖人：

买受人：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执行合同法，保证买卖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9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分合同。双方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买卖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买卖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5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按买受人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确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买受人负担;如出卖人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出卖人负担。

第三条 买受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买受人，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出卖人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买受人负担;对同城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买受人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买受人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 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出卖人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出卖人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买受人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第七条 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10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15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买受人要求分批交货的，出卖人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出卖人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出卖人代办托运，如买受人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买受人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买受人在 货款结算后7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买受人负责仓储费用。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买受人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30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2/3以上的，出卖人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2/3以下的，出卖人应征得买受人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出卖人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第十条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受人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受人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出卖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买受人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出卖人负担。

第十条 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买受人。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

故，由买受人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出卖人过错，不可向出卖人提出索赔。但出卖人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买受人索赔。买受人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10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出卖人的，买受人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15天内，向出卖人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出卖人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5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买受人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买受人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天内通知出卖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由出卖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买受人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 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买受人应在货到90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0xx元以上的在15天内)，向出卖人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30天内通知出卖人。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货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买受人收货后的60天，逾期出卖人可不受理。买受人向出卖人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出卖人应在接到“查询单”后15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出卖人供货的，出卖人可要求买受人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5元以下，残损在10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买受人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出卖人，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买受人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出卖人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30天内通知出卖人，逾期则出卖人可不受理，同时买受人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出卖人。出卖人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买受人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出卖人责任的退货，其损失由买受人负担。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买受人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出卖人。

买受人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30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出卖人。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买受人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经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4种方式。1.托收承付(可另订货款结算协议书);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 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出卖人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买受人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但买受人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 %(在10%～30%之间确定)。

2.出卖人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出卖人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出卖人负担。

4.买受人未经出卖人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出卖人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5.买受人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买受人承担因提供给出卖人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出卖人或运输部门因处理买受人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出卖人保管的商品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 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依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没有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1份。 第十六条 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双方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1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1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按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年 月 日

出卖人盖章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 话： 电 话：

百货、文化用品买卖分合同

(买受人) (出卖人) 站

公司 站

xx年 季度 公司

针纺织品买卖分合同

签订地点

针纺织品购销分合同台帐明细表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9**

补偿贸易合同又称“补偿贸易协议书”。不同国籍的双方当事人就补偿贸易方式、方法、基本权利义务等问题签订的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通常包括：补偿贸易的项目，设备或技术的规格、数量、价格和提供的方式、期限、补偿产品的规格、数量、计价办法，提供的方式、期限、补偿贸易中的信贷与担保、运输与保险，双方责任条款和争议的解决等。

编号：

本合同由 ，主营业所在中国(以下称甲方)，与 ，主营业所在美国(以下称乙方)于 在中国 签署。

兹证明：

鉴于乙方现拥有用于制造的机器设备，并愿意将机器设备卖给甲方;

鉴于乙方同意购买甲方用乙方提供的机器设备生产的，以补偿其机器设备的价款;

鉴于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该项机器设备;

鉴于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以偿还乙方的机器设备价款;因此，考虑到本协议所述的前提和约定，甲、乙双方特此立约：

1.购买协议：

甲方同意从乙方按下列条款购买下述商品：

商品、规格及其生产能力：

商品：

规格：

生产能力：

数量：

价格：

港fob价：

单价：

总价：

支付：

机器设备价款以甲方的产品偿还，全部价款在连续三年内平均三次付清，自 日开始支付。

装运：

装运期： 装运港：

目的港： 装运唛头：

保险：

由甲方投保。

检验：

保证：

乙方保证其机器设备从未用过，性能先进，质量好，并保证该机器能生产符合 规格，产量达到每年 米。

2.销售协议：

甲方以 偿还购买乙方机器设备的价款。

商品及规格：

商品：

规格：

数量：

每年 米。

价格：

价格按交货时国际市场cif价确定。

装运：

每年两次装运，一次在六月，另一次在十二月，每次货价为 。

装运港：

目的港：

装运唛头：

包装：

支付：

凭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支付，允许转船。信用证必须于装运日期前15天到达甲方，有效期不少于90天。

信用证要与本合同完全一致，否则，乙方对迟装负责;而且，甲方有权就其中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修改信用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险：

甲方保险，投保水渍险和战争险，投保金额为发票金额加10%。

检验：

甲方出具的品质检验证书为最后依据。若货到后乙方发现质量与上述规定不符，乙方在货到目的港后45天内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有争议的问题。

3.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事故，甲方或乙方对未交或迟交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货物不负责任。

4.仲裁：

有关或执行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有关争议案则提交仲裁。仲裁决定为终局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和履行以\_法律为准。

6.正本条款：

本合同以英文书写，正本两份，每方各持一份。

7.有效期：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10**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甲乙双方为贸易合作事宜，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合作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作协议，希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人民币贰仟万元经营铜粉销售。如需扩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出资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万元），乙方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双方认

缴的出资款在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后 天内汇入乙方公司银行帐户。

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享受利润及承担亏损。

1、甲方负责铜粉的采购、储备，甲方采购的铜粉须具备合法来源。

2、甲方销售给乙方的铜粉，双方另行签订销售合同，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及提供必要的货单等。

3、甲方负责把乙方的铜粉出售给第三方并收取货款给乙方。

4、甲方负责承兑汇票的兑现（并告知乙方兑现率）。

1、甲方销售给乙方的.铜粉，乙方可以用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乙方必需在收到第三方现金货款后才能支付）。

2、甲方将铜粉出售给第三方时，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铜粉销售合同”，并由乙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采取每单业务一票一结。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纠纷，本着友好协商的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重庆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二○xx年 月 日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11**

甲方（代理方）：\_\_\_\_\_\_\_\_\_\_乙方（委托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乙方愿意委托甲方提供进出口货物报关委托书，并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提供进出口贸易代理服务，代理乙方从事进出口贸易及相关业务。

二、甲方责任：提供报关委托书

三、乙方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负责与国外供货商联络，确定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和价格条件；

2、承担进出口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银行费用、换单费、保险费、报关报检费、检验检疫费、运输费、仓储费等），将上述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收款单位或交给第三方代付；

3、乙方应在接到关税和海关代征增值税\_后按时向代收银行缴纳税款；

4、如代理进出口商品属免税、许可证商品，乙方负责办理相关的手续或证明，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担；

5、守法经营，不伪报、不满报，单单相符、单货相符、如实申报、提供货物的真实情况，对于伪报商品名称、高值低报、少报通关数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在贸易合同执行中，如因国外客户或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违反合同致使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甲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代理行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除外。

五、甲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对于乙方或第三方的经济、刑事等纠纷，甲方不负连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适用《对外贸易代理制暂行规定》，《对外贸易法》作为本协议的准据法。

七、若甲乙双方发生争执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送甲方据以审批、核算、对外付汇等。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12**

随着中国加入wto，国际货物的买卖也开始频繁起来。而这种买卖，总是以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方式来进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也是一种合同，因此，合同法之原理原则，如契约自由，当事人意思自治，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同样应当适用。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合同成立的一般要件也要求当事人应具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应该一致且不存在瑕疵，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区别于一般合同之处就在于：它是有形货物买卖的合同，货物的买卖要进行跨越国界的流动，其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一定是在不同的国家，而对于当事人的国籍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则不予考虑。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国际因素，在特定国家看来就是具有涉外的因素，为了保证国际货物买卖的顺利进行，国际上制定了一系列的规则与法律，以规范合同的形式，以保障交易的公平与安全。

就合同的形式而言，无论是以非立法的方式统一和协调法律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还是以示范法形式约束当事人行为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都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有着明确的规定。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目标是要制定一套可以在世界范围内使用的均衡的规则体系，而不论在它们被适用的国家的法律传统和政治经济条件如何。这一目标在《通则》正式文本中和这些规则所反映出的总的指导方针中都能得到体现。它还可作为国内和国际立法者在一般合同法领域或是针对一些特殊类型的交易起草立法时的范本。就国内立法而言，《通则》对有些国家可能更为有用，尤其是对象我国这样的缺乏完善的合同法规则体系，但又力图使其法律达到现代国际水准的国家，借鉴《通则》的规定可以对我国的法律至少是有关对外经济关系方面的法律更符合国际趋势。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一章总则里的第1。2条 即指明了国际商事合同中的无形式要求原则。《通则》规定：“通则不要求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或由书面文件证明。合同可通过包括证人在内的任何形式证明。”这也就说明了：

1.合同作为一种规则不受形式要求的约束

该条阐述了这样一个原则：作为一种规则，合同的订立不以任何形式方面的要求为条件。虽然该条只提及了书面形式的要求，但这还可延伸到其他的形式要求。该原则不仅适用于合同的订立，同时还适用于合同订立后经当事人同意所进行的合同的修改或终止。这条原则虽不会被所有的法律体系采纳，但会得到很多法律体系的认可。它似乎特别适合国际贸易关系，这主要是得益于各种现代化的通讯方式，很多交易能非常迅速地进行，并且无纸化。从贸易便利的角度而言，单一的书面合同形式原则由于繁琐而不利于当事人的市场交易的及时性;从各国司法的角度而言本条的第一句考虑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一些法律体系把形式要求看作实质要件，而其他的法律体系则仅将之作为证明文件。本条第二句旨在进一步表明：当采用形式自由的原则时，就意味着口头证据在司法程序中的可接受性。当然，这也要求法官在司法技术上的把握。

2.在适用法中可能出现的例外

由于《通则》第1。4规定：“通则的任何规定都不得限制根据有关国际私法原则而应适用的强制性规则的适用，无论这些强制性规则是国家的、国际的还是超国家的”，因此，形式自由的原则可以被适用法的强制性规定所取代，因此在商事活动中这种合同形式的自由并不是绝对的。

3.当事人可以商定的形式要求

由于合同法中契约自由以及意思自治的原则，《通则》也规定了当事人自己可以商定合同订立、修改或终止的特殊形式。因此就国际商事活动而言，大部分的合同应适用无形式要求原则，但这一规定并不是绝对的。

再从国际货物买卖法的角度来看，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不是一定要用书面形式这有不同的立法例。在英国，无论国际或国内的货物买卖合同，都既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还可采用部分书面部分口头的形式。而在美国，则主张用书面形式，但对于口头形式并非完全无效，只是交易金额在500美元以上的买卖合同，如果没有书面证明，在诉讼中法院将不以强制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完全从英国立法例，第十一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它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在旧的《涉外合同法》中规定了国际货物的买卖必须要具备书面形式，因此，我国在加入公约时对第11条做了保留。但是10月1日生效的《\_合同法》规定了：“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才用书面形式，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说，《合同法》的规定是我国的法律制度向国际接轨的一个标志，它符合了《国际商事通则》的规定，是我国合同法规则体系的一大进步。据此，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已经不必一定要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当事人签字，而是采用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都可以，这也是为了适应电子商务的需要。

由此可见，对于我国的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从形式上讲可以适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而对于合同的变更以及根据协议终止，《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十二条规定：“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它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九十六条做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条或改变其效力。” 第二十九条规定：“(1)合同只需双方当事人协议，就可更改或终止。(2)规定任何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必须以书面做出的书面合同，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但是，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寄以信赖，就不得坚持此项规定。” 第九十六条规定：“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的缔约国，可以随时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声明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它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该缔约国内。”从立法的角度而言，这完全符合《国际商事通则的规定》，在示范法的基础上充分的尊重了当事人的契约自由，意思自治，就我国的对外贸易而言，作为wto的成员国，《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在涉外货物贸易过程中，应该遵循公约的规定，做到与国际接轨。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13**

合同编号：119755

供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_\_\_\_\_\_科技有限XX(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就乙方采购甲方的\_\_\_\_\_\_\_\_\_\_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采购 乙方同意向甲方采购产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产品质量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的质量说明书，并经乙方验收合格。乙方在收到产品的\_\_\_\_日内向甲方出具产品验收证明，逾期不出具合格证明或不合格说明，则视产品合格。

三、数量 \_\_\_\_\_\_\_\_\_\_\_\_台。

四、产品价格 乙方向甲方采购的\_\_\_\_\_\_\_\_\_\_\_\_价格为每台\_\_\_\_\_\_\_\_\_元。乙方不得将 \_\_\_\_\_\_\_\_\_\_\_\_作为对外零售之用。上述价格中含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及运费。

五、货款支付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货物后，以电汇形式向甲方支付\_\_\_\_\_\_\_%的货款总额并出具发票，并于全部产品安装完毕后支付其\_\_\_\_\_\_%的货款总额。 收款单位：\_\_\_\_\_\_\_\_科技有限XX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交货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七、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包装 甲方必须提供适合产品运输和存储要求的有效包装。 甲方必须在所有外包装上标识产品必需的\'有关标记。

九、售后服务

1.甲方承诺售后服务期限\_\_\_\_\_\_\_\_年。

2.甲方在出售扫描仪时应向用户明示自己为售后服务承担者并提供相关咨询电话等信息。

3.甲方在服务期内为用户提供\_\_\_\_\_\_\_\_\_\_\_\_服务。(保修范围：非人为损坏)

十、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情况予以保密，未经透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透露方的情况。

十一、信息交流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对合同事项应积极协商及时交流，以有利于合同的顺利进行，双方定以下人员为本合同联系人：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违约解决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用中文书就，并受中国法律约束。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14**

一、进料加工贸易流程：

1、备手册：接到新订单后，首先要计算出这批订单所需进口资财，按照损耗计算出实际的定购量，将各类资财分类合并（接照材质相同，单价相近的原则），最后整理出来的进出口重量差额要控制在10%以内（行业不同，损耗不同）；

2、网上预录入。第一步完成后，在海关的加工贸易网里面将此手册下的内容一一录入；

3、手册审核、第2步完成后，可以直接打印出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申请表，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备案清单，成品对应料件单耗情况和其它申请资料一并带齐交于海关待批准；

4、主管海关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料加工贸易合同备案的资料）进行审核（3日内完成审批），符合规定的签发《银行保证金台账开设联系单》；

5、企业前往指定的中国银行办理保证金台账手续，中国银行签发《银行保证金台账登记通知单》，交由企业带回海关；

6、经海关核准有关单证，对符合有关规定的核发《进料加工登记手册》；

7、进口。一般一周后，我们就可以拿到海关批准的加工贸易备案手册（有一个新的手册号，进料加工类以C开头），这时这本手册就生效了，我们可以按照手册来进口了。进口

后，要及时将进口报关单追回，退回来的有两联，白色的为进口付汇专用联，红色的为进料加工专用，白色的要转给财务申报税务和进口付汇，红色妥善保存以备核销；

8、出口。生产完后，对应的成品出口。注意：第4，5步中只能在手册备案的数量内进口/如数出口，但不能超额；

9、台账核销。

10、手册核销。此手册项下的出口完成后，待所有的进出口报关单收齐，就可以申请手册的核销了。准备好手册，进出口报关单和手册核销情况说明，交回海关核销科待核销即可。

若损耗在10%以内，一般都可以顺利核销，超过10%海关会要求超出部分按照进口资财中单价最高的来补进口增值税和进口关税。核销后，此手册执行完毕。

二、进料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经营单位应在签订进料加工合同后，货到之前，向海关申请合同备案，办理《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凭手册办理进料加工货物进出口通关手续。所需材料有

1、对外签订的进口合同；

2、外经贸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一式两份；

3、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4、税务部门签发的审核证明；

5、为确定单耗所需的必要资料；

6、属于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需交验许可证件；

7、加工企业保函（工、外贸企业需提供）；

8、《登记手册》及加工合同备案申请表，保税合同备案预录入呈报表；

9、《生产企业进料加工登记申报表》；

10、《合同执行情况表》；

11、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成品所需单耗情况；

12、《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及复印件；

13、注册备案证明书复印件各一份；

14、加工企业工商执照复印件。

其中1—11项为一般合同所需单，12—14为新办企业首份合同所需单证。企业备案后，在符合海关监管要求情况下，可向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如企业备案情况发生变更，企业应向原外经贸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在7天内将变更内容书面报告主管海关。

三、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

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是税务机关对外贸企业销售“进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口料件的应纳增值税不计征入库的凭证。对外贸企业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减免税进口原材料，零部件转售经其他企业加工时，应先填报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申请表，报经退税机关审核同意后，出具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外贸企业将有关免税证明报送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开具增

值税专用发票时可按规定的税率计算注明销售料件的税额，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据些对这部分销售料件的销售发票上所注明的应交税额不计征入库，而由主管退税机关在外贸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时凭此证明在退税额中抵扣。

外贸企业在向海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进口手续前，须先持外贸主管部门批准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及进口料件清单和海关《进料中工登记手册》到主管退税机关审核签章，退税机关须逐笔登记并将复印件留存备查。

开具《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应提供的资料：

（1）销售进口料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

（2）海关代征的进口料件增值税完税凭证原件

（3）《进料加工登记手册》

（4）进口料件的进口报送单

（5）进口合同

（6）委托加工合同

（7）加工企业的资格证明

四、加工贸易合同核销：

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应于合同到期或最后一批成品出口之日起一个月内，持《登记手册》向主管海关办理核销结案手续。办理时必须向海关提交如下材料：

1、加工贸易登记手册原件（《登记手册》中的“进口料件登记栏”和“出口成品登记栏”的进出口记录，须有进出境地海关的签章确认；须填写手册中的《核销申请表》并加盖印章）；

2、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原件；

3、企业填写的《加工贸易核销申请表》（由海关提供）；

4、核销时如涉及退还保证金的，需填写《保证金（函）核销申请审批表》，提交原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专用发票；

5、海关代征关税和增值税完税凭证复印件；

6、调出料件或调进余料的出口报关单复印件；

7、对损耗率较高的产品，应提供详细的加工生产用料清单和加工工艺说明；

8、若企业的《进料加工登记手册》不能完整准确登记实际进出口情况的，须提供相应进、出口报关单的复印件。

9、海关认为必要的其它单证。

以上资料区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经审核无误后，出具《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海关登记手册核销预审表》，企业凭《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海关登记手册核销预审表》录入“免、抵、退”税申报系统进行正式核销，并办理“免、抵、退”税正式申报。

五、台帐核销

第1步：加工贸易合同执行完毕后，经营单位或企业向主管海关提出核销申请。

第2步：经主管海关审核可以核销结案的，主管海关签发《银行保证金台帐核销联系单》，交由企业前往指定银行办理台帐核销手续。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15**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需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_\_\_\_\_\_科技有限XX（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就乙方采购甲方的\_\_\_\_\_\_\_\_\_\_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采购乙方同意向甲方采购产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产品质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的质量说明书，并经乙方验收合格。乙方在收到产品的\_\_\_\_日内向甲方出具产品验收证明，逾期不出具合格证明或不合格说明，则视产品合格。

三、数量\_\_\_\_\_\_\_\_\_\_\_\_台。

四、产品价格乙方向甲方采购的.\_\_\_\_\_\_\_\_\_\_\_\_价格为每台\_\_\_\_\_\_\_\_\_元。乙方不得将\_\_\_\_\_\_\_\_\_\_\_\_作为对外零售之用。上述价格中含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及运费。

五、货款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货物后，以电汇形式向甲方支付\_\_\_\_\_\_\_%的货款总额并出具发票，并于全部产品安装完毕后支付其\_\_\_\_\_\_%的货款总额。收款单位：\_\_\_\_\_\_\_\_科技有限XX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交货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七、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包装甲方必须提供适合产品运输和存储要求的有效包装。甲方必须在所有外包装上标识产品必需的有关标记。

九、售后服务

1、甲方承诺售后服务期限\_\_\_\_\_\_\_\_年。

2、甲方在出售扫描仪时应向用户明示自己为售后服务承担者并提供相关咨询电话等信息。

3、甲方在服务期内为用户提供\_\_\_\_\_\_\_\_\_\_\_\_服务。（保修范围：非人为损坏）

十、保密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情况予以保密，未经透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透露方的情况。

十一、信息交流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对合同事项应积极协商及时交流，以有利于合同的顺利进行，双方定以下人员为本合同联系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违约解决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用中文书就，并受中国法律约束。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16**

需方（甲方）：\_\_\_\_\_\_县\_\_\_\_\_\_区供销社

供方（乙方）：\_\_\_\_\_\_县\_\_\_\_\_\_区\_\_\_\_\_\_乡\_\_\_\_\_\_村\_\_\_\_\_\_\_\_组

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１．品名、数量、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２．品质规格：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及双方协商，乙方应将好果卖给甲方。

３．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４．交货办法：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柑桔成熟后具体商定交货日期和日交量，做到有计划采收。

５．验收办法：按国家规定的散果或成件果验收办法，在收购点过秤前抽样验收。

６．价款结付：甲方按实收数量、等级在\_\_\_\_日内（除扣回订金、扶持资金外）全部付清。延期按银行付息。

７．费用负担：交货前由乙方自理。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地点收货，其超里程运费，由甲方负担。

８．其它：

９．双方的责任：乙方应努力提高产量、质量，按采收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后，才能自行处理多余产品。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在十月二十日前提出协商修改合同。甲方，不得少收或不收，做好生产采收技术指导。

１０．违约处理：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按合同总值处以\_\_\_\_\_\_％违约金赔偿另一方损失，并按《合同法》及有关法规处理，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都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１１．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作废。作合同一式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_\_\_\_\_\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17**

于\_\_\_\_\_\_\_\_\_市\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以下简称售方)为一方，与\_\_\_\_\_\_\_\_(以下简称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对象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关于建立贸易关系的协议精神，在中国、\_\_\_\_\_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向购方售出，购方从售方购入货物。其品名、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1、2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

售方有权对所供物货数量多交或少交\_\_\_\_\_%。

二、价格

根据本合同所售出的货物价格以\_\_\_\_\_\_\_\_\_\_计算，系中国\_\_\_\_\_国境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等费用在内。

三、交货期

交货期在本合同附件1、2中规定。

发运站在\_\_\_\_\_\_\_\_\_\_运单上的戳记日期视为交货期。

四、付款

买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天内将货款凭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汇至卖方指定帐户：帐单\_\_\_\_\_份;\_\_\_\_\_运单副本;品质证明书\_\_\_\_\_份;装箱单\_\_\_\_\_份。

五、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与双方所确认的，各执一份的样品相一致，应该符合本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和售方国国家标准。

商品质量应由售方国生产者或售方国商检机关出据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购方在本合同供货结束后，仍将标准样品保存六个月。

六、包装和标记

包及标记应保证货物在运输和可能发生的换装时的.完好无损，同时应保护货物免受气候的影响。

包装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要求。

每件货物或货签上应以不易抹掉的颜色用中、\_\_\_\_\_文刷下列标记： 包装箱高度超过\_\_\_\_\_米时，应标上重心符号和字母“\_\_\_\_\_\_\_\_\_\_”。

标记应符合国际货协要求并且应刷写在包装箱两侧(侧面，最好在端面)。 每箱货物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上面注明品名、货号、规格、数量、箱(包)号。

七、发运程序

发货时，售方应随\_\_\_\_\_\_\_\_\_\_运单附下列单据：

1.发货明细单\_\_\_\_\_份(明细单标明合同号、协议书及附件号);

2.品质证明书\_\_\_\_\_份;

3.装箱单\_\_\_\_\_份;

售方应自发货之日起七天内用电报或信函将下列事项通知购方： 售方负责将按本合同售出的货物运达指定交货地点。

货物的所有权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或破损的责任，从货物自售方国铁路交给购方国铁路时起，即由售方转至购方。

八、其它条件

任何一方无权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交给第三方。

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和补充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签字。

本合同签订后，一切谈判及在此之前进行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来往信函均告失效。

领取进口/出口许可证由买方/卖方负责。

本合同在双方取得进口/出口许可证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最新贸易合同范本18**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就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促进乙方为甲方更快拓展市场，同时确保乙方利益神圣不可侵犯。为明确双方责任，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双方特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提供专业人士（工程人员和技术人员）协助乙方洽谈业务，包括客户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供业务助理协助乙方开发、跟进、维护客户、整理相关资料，并及时汇报给乙方等。

2、 甲方提供业务必备资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彩页、样品等）给乙方开发和维护客户。

3、 甲方愿意协同乙方和乙方开发的客户办理合同手续并签订合同；若乙方提供的客户要求签订合同的同时办理司法见证手续，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开发的客户各承担一半。

4、 甲方愿意陪同乙方到乙方开发的客户处实地考察，甲方也愿意陪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